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0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

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见 2010 年 4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 4 月 10 日